

关于上海派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裁定受理上海派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指定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派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张律师、奚律师；联系电话：021-68544599、18201790217、1822144644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-1800 号金控广场 T1 塔楼 18-19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1 月 8 日